附件2

梅州市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基本医疗服务

项目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精神，国家医疗保障局将逐步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更好计价、更好执行、更好评价，更能适应临床诊疗和价格管理需要。按照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关于印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函》（医保价采函〔2023〕96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的要求，市医保局参照省医保局统一制定的项目基准价，结合我市实际，拟定具体定价方案。

二、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

三、定价原则

基于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成本调查情况，参考省医保局制定的项目基准价，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群众医疗服务需求、患者基本医疗费用总体负担、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地市间比价关系等因素，确定我市辅助生殖类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

1. 定价内容

本次对项目进行优化整合后，以往由公立医院自主定价的市场调节价项目，按省局要求改变其定价方式，改为政府指导价。

**（一）优化整合辅助生殖类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布“取卵术”等12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1-1），废止“经腹腔镜取卵术”等24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1-2），修订“睾丸阴茎海绵体穿刺术”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1-3）。

**（二）分级制定**辅助生殖类**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省规定的基准价下浮10%，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按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标准下浮8.2%，一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按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标准下浮16.2%（见附件1-1）。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相应等级医疗服务价格为最高指导价，可以下浮不得上浮。